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就方案的具体问题与相关方进行协商了、讨论。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程序比较复杂，目前尚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前置审批工作尚未启动。有关各方需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7年5月16日）复牌。为保证公平

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

3、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国平

独立董事：李柏龄

独立董事：吕红兵

2017年4月27日